

询价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执行编号：DDKQWHG—A01

采购项目：大渡口区美术馆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一篇 询价公告

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渡口区美术馆消防设施设备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一、询价采购内容

序号	询价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备注
1	大渡口区美术馆消防设施设备采购	19.6	0.3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申报或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询价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官网》（部门动态）（<http://www.ddk.gov.cn>）下载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文件发售期限：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17:30（工作时间）。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2.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六）开标时间：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0:30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采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两路口支行

账 号：11440754903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汇款的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执行编号+项目的保证金”，若未按照要求注明、未使用基本账户打款的，保证金缴纳无效。

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全额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无息全额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官网》（部门动态）（<http://www.ddk.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

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馆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8906013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 744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23--63102065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 242 号 19-7#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热镀锌管 DN80	200	米
2	热镀锌管 DN50	170	米
3	热镀锌管 DN40	150	米
4	热镀锌管 DN25	900	米
5	角钢 40	510	米
6	烟感	62	个
7	声光手动报警	7	套
8	消防电话	4	个
9	消防主机壁挂	1	个
10	KBG 线管	1850	个
11	线盒	215	个
12	双胶线	750	米
13	钢卡 DN100	120	米
14	机三通 100*50*25	50	个
15	三通 50*25	52	个
16	三通 40*25	74	个
17	大小弯 50*40	52	个
18	大小弯 40*32	64	个
19	弯头 25	80	个
20	大小弯 25*15	254	个
21	直接 50	25	个
22	直接 40	15	个
23	直接 25	50	个
24	单阀 DN100	3	个
25	喷头	254	个
26	消防应急灯	20	个
27	电线 2.5 m ²	4000	米
28	标志灯具	28	套

(二)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项目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期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核心产品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产品在安装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签字盖章确认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按每项采购服务提交单价，项目总金额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

(二) 质保期：

- 1、质量保修期限：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 3、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总金额 80%，乙方安装调试并该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物总金额 17%，剩余合同货物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为该项目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无息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保证金

六、其他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询价程序及方法

(一) 报名截止后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价。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申报或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①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询价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询价。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询价文件要求。
3	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需求的内容作出响应。
		询价有效期	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

(三) 澄清有关问题。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询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六) 询价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成交标准

1、竞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30 分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服务部分 (60%)	施工组织方案 6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安装施工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优化、施工组织、安全保障方案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可行性、内容全面详实、保障全面等进行评分 方案详实，全面、安全防护保障全面、可行性强为优，得 40-60 分； 方案较详实、全面、安全防护保障较全面、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20-39 分； 方案一般，安全防护保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19 分； 方案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或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具有消防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	---------------	---------	--	-----------------

说明：询价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供应商

1. 合格询价供应商条件

合格询价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询价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询价。

3. 供应商的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一）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公告、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

（三）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提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官网》（部门动态）（<http://www.ddk.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询价活动后，再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询价采购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部分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询价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经济部分

（一）询价采购报价函

询价采购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询价。

-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 90 天。
-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		
	各种税费		/		
	其他费用		/		
			/		
	总计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服务部分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有依法申报或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 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其他资料

（结束）